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操作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400户,金额249,198,641.76元。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17年度利润23,868,663.06元。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250,376,399.73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业务。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的组合。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金融衍生品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理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时监控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六、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1,600,000,000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全资子公司环境产业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出售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出售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号)。

期限内预期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度授权期内的发生金额

(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环境产业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达到人民币3,628,549,682.7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7,137,238.55元,履约能力良好。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注:公司向环境产业公司收取委托加工费的费率系根据上年度的人工、辅助费用占材料的实际比率并参考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环境产业公司协商确定。

订了《原材料及产品销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该等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人环境产业公司在出售交易完成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已存在与公司进行销售产品、采购零部件、委托公司加工产品、提供金融服务等交易;在出售交易完成后,为保证环境产业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环境产业公司仍将继续与公司进行上述交易。

2、关联交易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环境产业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与市场上同类交易的定价和付款(收款)条件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3月29日发表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2017年预计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经我们审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决议。
5、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